

臺北市輔導計程車設置服務品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三字第二八一三二號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九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三字第二四九三〇號公告修正

一、為發揮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者之榮譽心，協助業者設置服務品牌，以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設置服務品牌者，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計程車客運業。
- (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三) 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駕駛員職業會。
- (四) 其他符合設置標準，並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認可之法人團體。

三、設置服務品牌者，應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市監理處申請：

- (一) 服務品牌申請書。
- (二) 加強考核與管理計程車及駕駛人辦法。
- (三) 本市籍計程車三百輛以上之車輛清冊。
- (四) 服務品牌名稱及圖樣。

四、同一計程車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之服務品牌。

五、設置服務品牌者，應依左列項目擇項設置服務品牌，並送請本市監理處核定：

- (一) 車頂燈。
- (二) 加繪漆標識。

六、設置服務品牌，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車頂燈、燈泡、燈罩不得使用紅色及粘貼反光裝置，亦不得使用閃光或旋轉燈。
- (二) 加繪漆標識位置限於前門兩側，其宜徑不得逾二十二公分。

七、設置服務品牌者，應設置申訴電話，供乘客申訴。

八、使用服務品牌者，應於車輛前後座位均備名片卡，卡內印有服務電話及車號供乘客取用。

九、設置服務品牌之公司或法人團體變更組織、名稱、地址或負責人時應報請本市監理處核准。

十、設置服務品牌者，有左列情形應隨時提供左列文件送請本市監理處備查。

發生交通事故狀況紀錄。

第七點之申訴反映意見及處理情形紀錄。

車輛增減清冊。

十一、推行設置服務品牌成效卓著者，得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十二、違反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者，得撤銷服務品牌之許可。

十三、未設置服務品牌之計程車，仍應依規定使用車頂燈，並不得加漆繪標識，其不符規定者依法取締。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